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质〔2023〕4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层面 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为深入推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闽卫院质〔2021〕6号），制定《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30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层面自我诊断与改进实施办法

（经2023年5月25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5月3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流程,切实发挥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学校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提高学校办学质量。根据《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职教诊改〔2018〕25号）、《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闽卫院质〔2021〕6号）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层面诊断与改进工作以学校质量建设为统领，以人才培养为主线，按照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实施。事前设定目标和标准，事中依托平台监测预警，事后诊断与改进。

第三条 学校层面诊改运行的责任主体是各职能部门、学院（系、部）。学校层面诊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学校层面诊改工作。

第四条 学校层面诊改范围为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系、部）。

第五条 学校以年度建设工作周期实施诊断与改进工作。

第二章 实施与运行

第六条 规划编制

（一）每五年由党政办公室制定学校发展规划、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专项规划，明确各项任务的建设目标与评价标准。

（二）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相关职能部门专项规划，明确专项任务的建设目标。

（三）各职能部门、学院（系、部）依据专项任务的建设目标，结合自身发展定位，确定本部门年度建设目标。

第七条 年度诊断

（一）每年度初，各职能部门、学院（系、部）根据本部门年度建设目标，进入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实时填报任务完成进度，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每年度末，各职能部门、学院（系、部）对本部门年度建设任务开展自诊，借助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分析年度目标的达成情况，针对未达成的任务，填写自我诊断意见、改进措施、预期成效，并从系统导出部门目标诊断分析报告。

（三）每年6月底、12月底，质量办公室通报各职能部门、学院（系、部）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第八条 监测预警

（一）达成度监测预警

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根据年度重点任务指标，对未完成的任务在每年11月份起进行预警，将预警情况在系统“任务管理”栏的“管理我的任务”中，显示为“预警中”提示。

（二）自我监测

各职能部门、学院（系、部）对照年度建设任务完成进度与质量开展常态自诊，按照“监测—预警—改进”循环，根据质量管理信息平台中的预警情况，进行及时纠正与改进。

第九条 优化改进

各职能部门、学院（系、部）年度任务未完成的，查找主

要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第十条 考核激励

学校层面诊改工作小组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部门目标诊断分析报告，对各职能部门、学院（系、部）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同时将结果作为学校资源配置、部门年度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授权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